

#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

苏交学技〔2026〕1号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服务交通强省和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助力交通工程建设技术创新和成果推广应用，引领工程建设从业单位自主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根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关于印发〈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交学〔2026〕1号），组织开展 2026 年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符合《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1）申报条件的工法。

### 二、申报范围

公路工程、水运工程

### 三、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

#### （一）线上申报

1. 工法实行线上申报，申报单位需登录“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管理平台”进行注册、填报信息并按要求上传申报材料。

2. 每家单位原则上由 1 名管理员统一注册账号，负责本单位工法申报事宜，并妥善管理账号信息。

3. 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管理平台网址：

<http://jsgf.jscts.org.cn/>

4. 线上上传材料要求

(1) 工法文本：可编辑 Word 文档；

(2) 汇报材料（介绍工法的 PPT 或视频资料）：用于评审时的汇报和展示，内容简洁明了，工艺流程完整、清晰，重点突出工法的核心技术和应用效果；

(3) 视频资料时长不超过 10 分钟，文件不超过 200MB；

(4) 所有电子材料命名规范，按“申报单位—工法名称—材料名称”标注；

(5) 上传电子材料需正向、彩色、清晰。

5. 线上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人：张玲

电话：18936886276

电子邮箱：zl001@jsti.com

## （二）纸质材料报送

1. 纸质材料清单（一式两份，采用 A4 规格纸张打印）：

(1) 工法申报书（附件 2）；

(2) 工法文本；

(3) 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复印件）；

(4) 工法技术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

(5) 申报一级工法需提供专业技术情报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复印件，申报日之前一年内的关键技术查新）；

(6) 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应用证明（原件，模板见附件 3）；

(7) 经济效益说明材料（原件，模板见附件 4）；

(8) 技术标准、专利证书、科技成果及奖励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9) 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与核心工艺的照片（不少于 10 张），提供反映实际施工的视频资料为最佳（视频资料无需线下报送）。

2. 材料装订要求：按“申报书—申报材料清单—申报材料”顺序装订，封面使用申报书首页，标注申报单位、工法名称，复印件须清晰可辨，所有盖章处签章完整，原件留存备查。

3. 线上申报信息与纸质材料内容必须一致，凡存在信息不符、材料缺失、签章不全等情况的，不予受理。

4. 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予修改、不予退回，申报单位需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5. 报送方式：可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提交。

联系人：李茜

电话：13739180835

电子邮箱：liq@jsti.com

报送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8 号 1406 室

#### 四、申报时间

2026年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7月31日（以纸质申报材料实际接收日期为准）。

附件1：《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2：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申报书

附件3：工程应用证明（模板）

附件4：经济效益说明（模板）



抄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抄送：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管理办法

## ( 试行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构建行业工法体系，推广交通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促进技术与工法融合转化、提升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规范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以下简称“工法”）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法，是指以交通建设与养护工程为对象、施工工艺为核心，通过系统工程原理整合先进技术与科学管理，经工程实践验证形成的综合配套施工方法。

**第三条** 工法涵盖项目建设期与养护期，划分为公路、水运、铁路（轨道）、民航等类别。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

**第五条**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下，具体承担工法的评审及管理工作。

**第六条** 工法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

### 第二章 申报

**第七条** 工法申报遵循自愿原则。在江苏省内注册登记的交通建设企业或工法依托工程项目在江苏省的省外企业，均可申报。

**第八条** 多家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可以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3家，同时要明确第一完成单位。

**第九条** 工法分为一级和二级。其中，一级工法的关键技术需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二级工法的关键技术需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第十条** 工法申报条件

（一）需符合国家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行业规定、标准，且满足交通工程建设或养护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二）工法已公布为企业级工法；

（三）工法关键性技术需达到交通建设行业省内领先水平，所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需在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实现技术突破，形成具有差别化的创新成果，且该创新成果具备技术推广前景；

（四）工法宜经过2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应用实践。工法应得到建设或管理单位的认可，确认工程质量和安全可靠，具有较高的经济、环保、节能减排和社会效益；

（五）工法内容应与已公布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含省外省级）工法有别。关键技术权属及专利权属清晰，归申报单位所有或已获得合法授权，无任何权属争议及法律纠纷。

**第十一条** 工法申报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法申报书》；

（二）工法文本。工法编写应齐全完整，层次分明，用词准确、数据可靠、图表清晰，满足指导项目施工管理需要。包

括前言、适用范围、特点、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数智化措施、效益分析、应用实例等内容。内容涉及技术保密的可在编写时予以回避或者注明专利号。工法名称不宜出现英文缩写等非中文符号；

（三）企业级工法批准文件；

（四）工法技术评价证明文件；

（五）专业技术情报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申报一级工法需提供）；

（六）工法工程应用证明：由应用工程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工法应用（质量、安全、技术可靠性）情况证明材料；

（七）工法经济效益说明材料；

（八）辅助证明材料：与工法相关的技术标准、专利证书、科技成果等奖励的证明材料；

（九）工艺展示材料：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与核心工艺的照片或视频资料；

（十）汇报材料：介绍工法的 PPT 或视频资料。

### 第三章 评审

**第十二条** 工法评审设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名。评审委员会由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学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审委员会下设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由若干专家组成，评审专家须从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相应专

业技术职称，有丰富的施工实践经验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评审专家应坚持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对评审意见负责，同时注意工法技术的保密性。评审实行专家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工法评审分为形式审查、专业评审组审查、评审委员会审核三个阶段。

（一）形式审查。对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二）专业组评审。根据工法所属专业领域组建专业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工法按专业分组评审。评审专家需对工法关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操作要点等内容的科学合理性、创新先进性、安全可靠、推广应用价值等开展评审，形成书面专业评审意见。

（三）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审委员会审核采用会议评审方式，在听取专业组审查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议，投票表决，有效票数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通过审核。审核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形成评审意见及审核结论，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评审结果在学会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学会正式公布结果、颁发证书，并将评审结果报送省交通运输厅。

##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六条** 工法有效期为五年，自公布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对有效期内的工法，完成单位应注意技术跟踪，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及时对原编工法进行修订，以保持工法技术的先进

性和实用性。对原编工法的主要内容或核心技术作重大创新的，可重新申报新的工法。

对超出有效期的工法仍具有先进性的且工法在有效期内经过3项及以上工程实践应用，工法主要完成单位可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企业在申报工法时，涉及关键技术及保密点的内容应注明，有关部门和评审专家不得泄密。

获得工法证书的单位为该工法的所有权人。工法所有权人可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偿转让工法，但工法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员不得变更。

未经工法所有权人同意，不得擅自公开工法的关键技术内容。

**第十八条** 为便于管理和推广应用工法，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建立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数据库，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工法成果的转化与社会应用，提升其行业影响力和认可度。

**第十九条** 已批准的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重大问题的，撤销其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因提供虚假资料而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由资料提供方承担。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申报书

工法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制

## 填写说明

1. “类别”栏：请在对应项中划“√”。

2. “专业”栏：请填写专业名称，如果以下所列没有对应专业，请填写“其他”并注明自己认可的专业分类。

公路：(1)路基 (2)路面 (3)桥涵 (4)隧道 (5)交安及沿线设施 (6)其他

水运：(1)港口 (2)航道 (3)通航建筑物 (4)其他

3. “联系人”及“通讯地址”填写申报单位（第一完成单位）联系人和地址。

4. “完成单位”栏：不超过3家，填写内容应与“完成单位意见”栏中签署意见的单位一致。

5. “主要完成人”栏：最多填写5人，按贡献大小排序。

6. 工法关键技术涉及有关专利的，应注明专利号、专利权人。

7. 表格若不够填写，可加行，可加页。

# 承 诺 书

本单位就本次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申报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严格按照《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管理办法》申报，内容均真实、有效；
- 2、工法中关键技术系自行研发联合研发；
- 3、严格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不存在窃取他人技术成果申报行为；不侵犯他人合法知识产权，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的争议事项；
- 4、本单位组织申报江苏省交通工程工法前已对相关技术成果申请产权保护；
- 5、本工法不涉及保密内容/涉及的保密内容已经脱密处理，符合保密工作管理要求；
- 6、通过评审后，本单位同意评审单位在全行业对该工法进行宣传推广。

(签 章)

第一完成单位

年 月 日

(签 章)

第二完成单位

年 月 日

(签 章)

第三完成单位

年 月 日

工法名称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水运	专业分类	
申报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或二级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完成单位	1.			
	2.			
	3.			
主要完成人 (按贡献大小排序填写)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工法应用工程情况 (项目及标段名称、完成时间)	1.			
	2.			
	3.			

工法技术评价意见	
工法技术 获科技成果奖励 情况	
工法形成 企业技术标准情况	
原有工法名称、完 成单位、工法编号 (重新申报工法填 写此栏)	
工法内容简述 (500 字左右为宜):	

关键技术介绍(内容简练,着重创新先进性与应用实效性,兼顾综合效益、安全合规与推广价值,字数以300字左右为宜。):

技术保密点(如有专利权,请注明专利号):

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水平比较):

工法成熟、可靠性说明，如工法应用工程实例少于 2 项，对该工法技术可靠、成熟性补充意见如下：

应用情况及应用前景：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完成单位意见：

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工法工程应用证明（模板）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竣工 时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法名称	
工法应用部位及应用效果情况说明：	
证明单位（工程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工法经济效益说明（模板）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开、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法名称	
经济效益情况分析说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